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謝 衣

電話：02-23565100
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41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子女從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6月5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2年政策亮點及重要措施第1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(第1項)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2項)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3項)」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……。」
- 三、鑑於民法96年5月23日修正後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，由原則從父姓，改為得從父姓或母姓。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後至102年5月31日止，父母約定子女從姓案件共1,147,448件，從父姓1,129,095件，占98.4%，從母姓18,238件，占1.59%，原住民傳統姓名115件，占0.01%，子女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仍相當懸殊。為落實兩性平等，允宜加強宣導。



四、請貴部惠於所屬全國各級學校、教育機關（構）及交通要地，如機場、火車站、高鐵車站、捷運月臺，協助透過LED電視牆或LED字幕機，於102年7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及「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102706/27
15:11:48

裝

訂

